**询价采购文件**

（最低价法）

 项目名称：大足职业教育中心精工楼实训室房间窗帘、励志楼形体室窗帘采购

采 购 人：重庆市大足职业教育中心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_Toc25665)

[一、询价内容](#_Toc10763)

[二、资金来源](#_Toc17530)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_Toc31736)

[四、**报名及采购文件发售**](#_Toc8849)

[五、投标时间地点及程序](#_Toc25404)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其它有关规定](#_Toc28873)

[八、现场踏勘](#_Toc21164)

**九、报价要求**

[十、联系方式](#_Toc25043)

[第二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_Toc22683)

[一、项目概况](#_Toc32635)

[二、服务要求](#_Toc16737)

[第三篇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_Toc3978)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_Toc816)

[二、报价要求](#_Toc206)

[三、付款及结算方式](#_Toc25971)

[四、知识产权](#_Toc10613)

[五、其他](#_Toc10319)

[第四篇 询价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_Toc10515)

[一、询价程序及方法](#_Toc21757)

[二、评审依据](#_Toc5136)

[三、成交原则](#_Toc26128)

[四、无效响应](#_Toc31572)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_Toc12015)

[一、询价费用](#_Toc14942)

[二、询价文件](#_Toc25600)

[三、询价要求](#_Toc1849)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_Toc29024)

[五、成交通知](#_Toc23270)

[六 、关于质疑和投诉](#_Toc31766)

[七、签订合同](#_Toc15916)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_Toc2597)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_Toc9723)

[一、经济部分](#_Toc28649)

[二、资格条件](#_Toc9148)

[三、商务部分](#_Toc21922)

[四、其他应提供的资料](#_Toc4417)

[附件一：投标人保证金信息卡](#_Toc32736)

附件二：发售登记表

#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大足职业教育中心委托，现对大足职业教育中心精工楼实训室房间窗帘、励志楼形体室窗帘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投标。

## 询价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最高限价（元） | 保证金（元） | 成交数量（名） | 备注 |
| 大足职业教育中心精工楼实训室房间窗帘、励志楼形体室窗帘采购 | 69160 | 0 | 1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金额：69160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所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盖）。

1. 特定资格条件

无

### 四、比选有关说明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大足职业教育中心”（http://www.dzzj.cq.cn/）网上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补遗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2. 询价文件公告期限：自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3. 报名和采购文件发售期：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4日17：00（工作时间）。
4. 采购文件售价： 0元/份。
5. 报名及采购文件购买方式：在报名和采购文件发售期内，到重庆市大足职业教育中心总务处（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中段282号），登记递交了《大足职业教育中心精工楼实训室房间窗帘、励志楼形体室窗帘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并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报名才被接收。

## 五、投标时间地点及程序

（一）投标时间：2025年2月25日上午9：30至10：00（逾期不予受理）

（二）投标地点：重庆市大足职业教育中心。

（三）投标程序：

（1）递交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2）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

说明：相关原件递交起止时间：如果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交的相关原件，其递交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一致（逾期不予受理）。

（四）开标时间：2025年2月25日下午10：00

## 七、其它有关规定

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大足职业教育中心”（http://www.dzzj.cq.cn/）上下载查看本项目需求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询比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比实质性要求内容。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3.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请各供应商到重庆市大足职业教育中心领取；无论供应商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4.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5.询价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

7.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现场踏勘

为减少相关误差，如潜在竞标人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的，请自行组织实施。竞标人对考察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无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已经对现场做过充分详实了解，并在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因素。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 九、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的90%，项目明细不能超第二篇项目服务要求采购内容分项单价；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成本、税费、利润、代理服务费等的总和。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大足职业教育中心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23-43761568

地 址：重庆市大足职业教育中心

**第二篇 项目服务要求**

**“※”标注的内容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1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布料 |  |  |  |  |  |  |
| 2 | 布带 |  |  |  |  |  |  |
| 3 | 轨道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标注※的内容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定后10个日历日内将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

2.交货地点：重庆市大足职业教育中心海棠校区

3.验收方式：

①由采购方组织验收。

②若验收不合格需要整改的，成交供应商需无偿整改直至合格。

**（二）设备及物品要求**

所有设备、物品均要安装完好。

**（三）售后服务内容**

1.产品质量保证期：

①供应商应明确承诺：质保期6个月。

②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③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2.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①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②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3.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①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上门维护服务。

②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四）付款方式**

1.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2.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等凭证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五）其他**

1.中标通知书下达5天内签订合同，否则自动放弃。

2.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等并验收合格，如果延期验收，每延后1天，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三缴纳违约金。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采购程序、成交原则、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采购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➀）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 3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足额缴纳保证金，且满足谈判通知书第一篇五、保证金中的相关规定。 |

注：

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按谈判文件“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谈判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与谈判。 |
| 报价唯一 | 只能按照采购预算进行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采购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内容作出响应。 |
| 谈判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采购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采购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采购小组将依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注：政策性扣减方式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对小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由采购小组抽签决定。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 三、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1.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的；

5.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保证金的；

6.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7.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9.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谈判的；

1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2.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的；

13.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

14.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 四、采购终止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谈判费用

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由邀请书、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谈判项目服务要求、谈判程序、成交原则、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采购文件中，采购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三、谈判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按前款要求）：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谈判。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号、谈判项目编号、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小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采购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两次流标后的处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决定：本项目采购合格供应商若仍不足3家，按采购人内控管理制度程序可邀请3家合格供应商进行比选采购。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在行采家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谈判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第六篇 格式合同”格式签订。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六）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篇 格式合同（样本）

 (注：成交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按本项目谈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本篇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供货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一、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考核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项目名称：**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日期：**

##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询价报价函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二）技术（质量）方案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服务方案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谈判。

1.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报价为：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采购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所填报大小写不一致、不按规范填报均视作无效响应。**

（二）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如有

注：1.本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逐页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明细报价不能超单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二、技术（质量）部分

####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二）技术（质量）方案（如有）

 自附，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二）服务方案（如有）

 自附，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业绩证明自附）

（结束）

附件一：投标人信息卡

项目名称（分包）：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该“投标人信息卡”由投标人在投标时现场递交（内容填写完整或打印并加盖公章，不得装入密封投标文件内）。**

附件二：重庆泰锐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采购文件

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分包项及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法人姓名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采购文件售价：500元/份 发售人：重庆泰锐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说明：

在采购文件发售期内（工作时间：工作日内每天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7：00时），供应商在缴纳购买采购文件费用后，请将《重庆泰锐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交至工作人员处其报名才被接收。